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息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-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预算数	0.365578	到位数	0.365578	预算执行情况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	0.365578	执行数	0.365578	100					
	其他		0	其他	0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及时足额发放贴息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/文字描述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档立卡贴息单位或个人数	20.00	≥	6	户	6户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项目享受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比例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按时发放补助金额占实际发放补助金额比例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发放金额占预算成本的比例	10.00	≤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4	
	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有效提高贫困户自主创业和经营积极性,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,为本县经济发展增加力量。	10.00				提高创业和经营的积极性,带动当地经济发展	进一步提高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有效降低贫困户在经营市场中的经营负担,提高社会满意度,效果明显。	10.00				效果明显	进一步降低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资源,降低消耗,实现绿色办公	10.00				实现绿色办公	进一步节约	完成	10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通过走访调查,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	
	自评总分				10.00					94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产出指标里成本指标完成值于预期指标值差距较大,预算执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原因: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明细精度不够高。整改措施:我部门将在以后年度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,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规范项目资金管理,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申报目标进行支出,让财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作用。										
填报人	李长青			联系电话	0335-2022172						
说明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0%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÷执行数/预算数×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“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”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“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”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算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